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佳健医疗、发行人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佳顺投资	指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佳健医疗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等公告。

2023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方监事不足半数，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与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其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对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准入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佳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D4YY7A9F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雯
认缴出资	335.12 万元
实缴出资	335.1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0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佳顺投资实缴出资在200万元以上，并已承诺将在认购股份前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并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根据发行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如下：

#####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佳健医疗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佳健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董事虞菁、陆敏慧与上述议案利益相关，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3、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佳健医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监事薛雯、严庆、陆乾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佳健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详细规定，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4、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2.84 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84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6元，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元。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募集资金9,000,000.00元。

考虑上述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其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和分派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874,046.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47元。

### (2) 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 (3) 前次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系向所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000.00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5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8,000.00元。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467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300.00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5.67元/股。

本次发行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20人，其中5名为公司董事、监事，拟认购份额占比为42.88%；15名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拟认购份额占比为57.1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参与对象在公司平均工作年限已超7年，其中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4年的有14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85.59%；在公司工作年限不足4年的有6人，拟认购份额占比为14.41%。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在公司工作年限、岗位职责及贡献，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参与对象协商后，最终以经评估的每股公允价值的50%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佳顺投资，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

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3）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300.00万元，折算每股价值5.67元。

### （4）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发行价格为2.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拟以评估确定的每股价值5.67元为股票公允价值，其超过发行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33.94万元。上述费用记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之“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条款规定，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经佳健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持有人在该公司工作年限不同，转让价款不同，具体如下：

持有人工作年限	转让价款
不满4年	实际出资款*（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等收益
已满4年	参考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因此，工作年限已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即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以按照公允价值转让，不存在等待期，对应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作年限不满4年的持有人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未完全享有相应的权利，锁定期内可按照非公允价值转让，存在隐含服务期，

对应股份支付应在隐含服务期3年内摊销计入各期成本费用。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全额发行完成，具体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持有人 工作年限	发行股权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已满4年	101.00	285.83	-	-	-	285.83
不满4年	17.00	-	16.04	16.04	16.03	48.11
合计	118.00	285.83	16.04	16.04	16.03	333.94

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认购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

告书》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予限售。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

别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13日公开披露。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351,2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351,200.00
合计	-	3,351,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佳健医疗，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提高，因此，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0,471,342.67元，较2022年末增长7,686,855.93元。因此，公

司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05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000股。2023年5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8

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2,293.68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002,293.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001,143.18
手续费	1,150.50
3、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王文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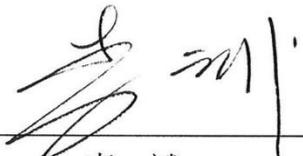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佳健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佳健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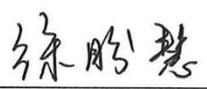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康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盼慧

